

四川省福特建材有限公司

彩铝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12月26日，四川省福特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省福特建材有限公司彩铝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省福特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45万元，租用广汉市大桥食品厂闲置的生产厂房建设“彩铝板”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压瓦机、复合机、烘箱、覆膜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200t彩铝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在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681-33-03-267979】FGQB-0219号”文进行项目备案。2018年8月由四川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关于破碎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9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8]212号文通过环评审查。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3-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年12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办公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该部分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废水依托广汉市大桥食品厂内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蜀浪路侧市政污水管网中，最终进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烘箱使用的能源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经 8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三）固废

项目废边角料来自剪修剪整齐毛边工序，产生量少，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包装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液压油交危废单位处置。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加工工序中生产设备产生，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四川省福特建材有限公司彩铝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 $26.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1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为 7.74-7.79，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21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27.4\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浓度为 $35.1\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12\text{mg}/\text{L}$ ，各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5dB (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8.4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省福特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省福特建材有限公司彩铝板加工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

2018 年 12 月 26 日